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

A Study on Cross Strait Trans-Border Criminal Types

葉祐逸*（Yeh, You-Yi）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候選人

摘　要

2007 年初，「力霸王又曾案」影響臺灣經濟甚鉅，嫌犯王又曾夫婦入出境大陸地區及美國如入無人之境，直到我國外交及司法機關大動員，才使其受困美國至今。案件發生之初，王又曾夫婦藏身於大陸地區，但受限於海峽兩岸間僅有相關之《金門協議》，而無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或解決途徑，致使大陸地區得拒絕協助逮捕嫌犯，讓嫌犯夫婦從容逃往美國。海峽兩岸間類似跨境犯罪層出不窮，有賴於兩岸有關當局相互合作，如「力霸王又曾案」於第一時間獲得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則嫌犯夫婦早已被送回臺灣審判。因此，本文先將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再提出未來解決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建議。

關鍵詞：刑事司法互助、跨境犯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罪犯遣返

壹、前　言

我政府自 1987 年 11 月 2 日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1]探親以來，歷經 20 年的民間交流，海峽兩岸人民的交往日益頻繁，也因而產生諸多跨地區之刑事犯罪問題。早期的犯罪類型主要為走私、偷渡、劫機等，近年來則是臺商在大陸地

*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意見之提供，使本文充實並增色不少，但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1 關於海峽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我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已制定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故本文用語遵循該條例之規定。

區被殺害、被擄人勒贖、大陸地區女子來臺假結婚真賣淫、臺灣地區通緝犯潛逃至大陸地區及跨地區詐欺等。上述之刑事跨境犯罪問題，因兩岸事實上存在不同之主權與法律體系，[2]以致於在解決法律問題上，遭遇相當之困難。因此，為共同防止跨境犯罪及有效進行刑事追訴程序，實有必要先了解跨境犯罪之類型，才能有效進行懲治程序。

貳、跨境犯罪之涵義

一、跨境犯罪之意涵

無論在任何文明的國度，都無法使犯罪行為絕跡。而現代化國家由於物質與科技高度發展的結果，使得國家與國家、地區與地區、人民與人民之間的距離愈來愈近，因此處處可見各種以跨越國境、邊境、地區型態出現之犯罪類型。具體言之，即所謂「跨國犯罪」、「跨境犯罪」、「跨區犯罪」。另外，尚有類似的概念如「域外犯罪」、「國際犯罪」等。這些名詞意義為何？內涵是否一致？將影響進一步討論，因此本文先對上述名詞作更精確解釋，以釐清及界定本文之後的討論範圍。

域外犯罪

域外犯罪是相對於域內犯罪而言，以國家領域管轄範圍為劃分標準，凡在一國領域以外所發生的犯罪，均可稱作域外犯罪。[3]

國際犯罪

國際犯罪是國際社會通過國際公約的形式，予以明文禁止，並確認其實施者應當受到刑事制裁的行為。這是國際社會在創設國際刑法規範、規定國際犯罪中表達共同願望的基礎，也是世界各國在對國際犯罪的各種不同理解中最基本的共同點。[4]在實踐上，如國際刑法學家巴西奧尼教授起草的《國際刑法典草案》。該草案的「附錄」第 4 條專門為國際犯罪下了一個定義：「國際犯罪就是本法分則所列出的任何犯罪行為，或在國際公約中確認的犯法行為。」[5]這

2 大陸地區為社會主義制度，屬於社會主義法制；臺灣地區為資本主義制度，屬於大陸法系。
3 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37。
4 張智輝，**國際刑法通論（增補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104。
5 馬進保，**國際犯罪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 6 月），頁 4。

是嚴格按照罪刑法定原則所下的定義。[6]

跨國犯罪

跨國犯罪，從語義角度來說，是指跨越國境的犯罪－指犯罪行為、犯罪結果、或者犯罪行為人涉及不同的國家。[7]原國際刑警組織秘書長、法學博士安德烈　博薩指出：「所謂跨國犯罪，是指這樣一種反社會行為，即犯罪的準備、實施或結果跨越了至少兩個以上國家的國境線，使得至少兩個以上的國家可以對其進行刑事處罰。」[8]

跨區犯罪

跨區犯罪是指犯罪行為的準備、實行或犯罪結果跨越了一國內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法域，使得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法域的法院，都可以依照各自的法律對其進行刑事處罰。[9]

跨境犯罪

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即犯罪者在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此類犯罪之危害程度較傳統型犯罪有過之而無不及。[10]其型態可分為狹義及廣義兩者，可從犯罪主體、行為、客體、結果等事實中判斷，其中有一項跨越邊境之情形即屬狹義跨境犯罪；廣義的跨境犯罪則包括犯罪行為本身不具有跨境性質，只是犯罪人在其所屬境內犯罪後，為逃避法律制裁而進入另一地區躲藏的行為，或犯罪人在對岸所屬境內犯罪後，逃回自己所屬境內。[11]學者認為，行為人事先的計畫與事後的逃匿行為往往附隨著贓物、贓款的轉移、洗錢、銷贓等不法行為，無法與主行為分割，且為因應訴訟程序的特殊要求，潛逃、逃匿

6 國際犯罪概念的深入探討，請參閱，趙秉志主編，**新編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 6 月）。賈宇，**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年 9 月）。

7 齊文遠、劉代華，**國際犯罪與跨國犯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66。

8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6 年 12 月），頁 3。

9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頁 3-4。

10 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2001 年 5 月），頁 60。

11 周成瑜，「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5 期，2007 年 5 月），頁 85-86。

行為解釋上仍屬於廣義的跨境犯罪。[12]

承上所述，「跨境犯罪」可兼指跨越國境、跨越省境、跨越邊境、跨越地區等意涵，可包括跨國犯罪與跨地區犯罪；[13]故本文以「跨境犯罪」泛指跨越海峽兩岸的犯罪，其內涵當為「廣義的跨境犯罪」，以因應海峽兩岸目前特殊的法制現況及達到打擊跨境犯罪之目的。

參、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析述

海峽兩岸一直存在著跨境犯罪的困擾，從早期劫機犯問題，至近年來臺灣地區犯罪行為人潛逃至大陸地區等，都需要兩岸有關當局相互合作。以下將類型化目前臺灣地區所遭遇之跨境犯罪相關問題。

一、傳統跨境犯罪問題

劫機犯問題

在 1970、1980 年代之前，因海峽兩岸關係緊張，戰事一觸即發，當時大陸地區人民嚮往臺灣經濟自由及富裕的生活，前仆後繼地逃奔臺灣，我國政府更用《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重金懸賞，吸引更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利用空中交通方式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最早是駕著戰機的軍人，後期則是劫持民航機迫降第三地的一般人民，當時臺灣地區特別尊崇他們，並稱呼為「投奔自由」的「反共義士」。大陸地區從 1981 年 10 月 4 日廣州高幹子弟 7 人，計畫劫機至臺灣參加我國國慶慶典事洩被捕起，迄 1990 年底，至少發生 19 次以上的劫持民航機事件。[14]但到了 1990 年代，因兩岸逐漸開放，順應國際法上處罰劫機犯罪的潮流，1991 年 5 月 1 日臺灣地區宣布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懲治叛亂條例》、《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均已廢止，並修正《刑法》第 100 條。[15]臺灣地區對劫持民航機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不

12 周成瑜，「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頁 86。

13 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輯入趙秉志、何超明主編，**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 年 3 月），頁 276。

14 王泰銓、陳建瑜，「大陸劫機犯受海峽兩岸二度審判之國際公法與基本人權問題」，**全國律師**（1997 年 12 月號），頁 76。

15 王泰銓、陳建瑜，「大陸劫機犯受海峽兩岸二度審判之國際公法與基本人權問題」，**全國律師**，頁 76。

再尊崇為反共義士，反而當作「犯罪行為人」，依《刑法》及《民用航空法》來懲罰。1993 年至 1998 年間是大陸地區人民劫持民航機來臺的最高峰，共 13 件合計 18 人，因臺灣地區開始司法審判劫機犯罪，[16]大陸地區人民劫持民航機來臺的問題，才逐漸消弭。

海峽兩岸政府均本著國際公約及慣例處理劫機事件，採「人機分離」方式處理，使航空器及乘客、機組員儘速繼續其航程，而留置劫機人犯依法追訴處罰。而兩岸劫機事件在管轄權的認定上，雙方一直存有歧見。我方堅持擁有管轄權，並對大陸地區劫機犯進行司法審判，但大陸地區基於否認我方主權的立場，始終不承認我方擁有司法管轄權，對於我方遣返經判決、執行的劫機犯，必重新審判、執行。從而，除了審判程序二度進行所造成對劫機犯人身的拘束和心理的壓力外，重複處罰同一犯罪所造成的基本人權侵害更是重大。[17]

非法入境問題

「非法入境」者通常指非經合法程序進入某一國境之謂，俗稱「偷渡」。「偷渡者」一般被戲稱為「人蛇」，負責接運人蛇進行偷渡者或組織被稱為「蛇頭」。非法入境就法律而言係犯罪行為，偷渡犯罪是入出國境重要犯罪形態之一。國家基於主權及領域管轄權，得對入出國境人員進行管理，無論入境、出境或過境，均需經過當地國政府之許可，任何未取得合法許可或未經法定程序而闖關越境者，均屬偷渡犯罪行為。[18]偷渡途徑通常藉由空路、海路及陸路，由於我國並無睦鄰邊界，無陸路偷渡情事；由海路偷渡則多數直接以漁船或小船偷渡上岸，此部分由海巡署掌管；至於空路則經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臺灣高雄國際機場入出境，極小部分則由金馬國內線機場接駁偷渡出入境，此二者均由航空警察局掌管。

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始於 1982 年 7 月 5 日嚴達州等 7 人自屏東坊山加祿堂附近上岸為首例，迄 1987 年解除戒嚴及開放大陸探親後，大陸地區人民即不斷偷渡來臺。近年來，兩岸偷渡仲介集團相互勾串，已朝快速化、集團

16 「大陸劫機犯師月坡等 8 人於 28 日在馬祖專案遣返」，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編號 0035 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00628.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17 王泰銓、陳建瑜，「大陸劫機犯受海峽兩岸二度審判之國際公法與基本人權問題」，**全國律師**，頁 82-83。

18 莊金海，「國境線非法人蛇偷渡問題透視」，**透視犯罪問題**（創刊號，2003 年 3 月），頁 5。

化及國際化之方向發展，並逐漸以仲介大陸女子偷渡或以假結婚方式來臺賣淫[19]為主，至於男性偷渡者，通常係以臺灣為跳板，上岸後再由集團以偽造證件由空路轉運至外國打工或定居，由此更衍生逼良為娼、販賣人口等嚴重之犯罪問題，對於臺灣地區安全、海防及國境管理等，均造成重大影響。[20]近期利用合法申請大陸漁工掩護偷渡犯入境方式儼然成為偷渡新興管道，其方式除利用偽造證件進行偷渡、合法申請來臺伺機潛逃、利用交通船載運漁工往返往兩岸間逕行夾帶外，利用大陸偷渡犯充當合法漁工矇蔽查驗之方式，即為偷渡集團為躲避執法單位查緝之因應管道；面對當前船員嚴重不足之問題，為求臺灣地區漁業資源得以永續發展，漁業發展在勞力短缺之情形下，政府開放僱用外來勞力補充，然而開放至今已有逐漸取代臺灣地區船員趨勢，但是在大陸船員普遍替代臺灣地區船員之下，不僅易形成走私偷渡管道，非但造成國際間對我國產生負面觀感，相對衍生影響社會治安、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我方應持續加強遏阻大陸漁工脫逃事件外，並全力杜絕仲介大陸漁工業者利用合法申請大陸漁工管道掩護非法偷渡入境等不法情事，以維護國境安全，社會安定之工作。[21]

走私毒品、槍械犯罪問題

所謂走私，一般認為國與國之間非法輸送貨物。但由於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之間的特殊關係，我政府為了有效防止大陸地區物品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規定，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我政府之所以禁止走私行為，除因該等行為逃漏稅捐，直接對國家稅收產生重大影響之外，更由於其私運政府管制物品進口出口，嚴重破壞整體經濟政策，而間接的危害到國內工商業的正常發展，而走私毒品、槍械，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因此全力查緝自然為政府之重要政策。但由於厚利的引誘，走私

19 類似案例，請參閱，「大陸女自立門戶挖角皮條客」，**蕃薯藤新聞網**，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545153.s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大陸女性交易，推說為了愛」，**蕃薯藤新聞網**，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545157.s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20 扶大桂、黃建銘，「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2004 年 12 月），頁 89。

21 「偵破大陸漁工集體偷渡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80，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始終無法根絕。[22]

臺灣地區犯罪人、嫌疑犯、通緝犯或刑事被告潛逃至大陸地區問題

近年來兩岸交流日益密切，然因兩岸隔閡之政治環境，大陸地區是各類通緝要犯逃匿、隱藏之避風港。臺灣地區越來越多的各類通緝犯利用兩岸地理與人文條件之便，以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不足的缺失，潛逃大陸地區藏匿。[23]2006 年底、2007 年初臺灣地區發生了二件震驚社會的案件，嫌疑犯皆潛逃至大陸地區，一件是「臺北市衛豐保全運鈔車遭保全員監守自盜案」，一件則是「力霸王又曾案」。前項案件，嫌犯李漢揚夥同胞弟李金瓚等人共同策劃利用李漢揚為衛豐保全公司運鈔員職務之便，於 2007 年 1 月 2 日執行運鈔任務時，在早餐內下藥迷昏共同執勤人員，李嫌復監守自盜運鈔車內現金新臺幣 5,600 萬元，搭車前往桃園機場後，於 2 日搭機前往香港，輾轉入境大陸廣東地區，案經刑事警察局透過適當管道協請大陸公安單位協助，全案於 1 月 6 日在雲南昆明地區逮捕主嫌李漢揚、李金瓚及 2 名大陸共犯，本案為臺灣地區歷年來運鈔車監守自盜案中遭搶金額最高案件，影響社會治安深遠，全案僅歷時約 1 周宣告偵破，並迅速逮捕相關犯嫌，堪稱兩岸警方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典範。[24]

「力霸王又曾案」影響臺灣經濟甚鉅，嫌犯王又曾掏空力霸集團，包括「嘉食化」、「中華銀行」、「亞太固網」、「力華票券」等旗下公司，財務黑洞將可能高達上千億元。在案件未爆發前，王又曾夫婦早已潛逃至大陸地區，而我方係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對王又曾發布通緝，但王又曾夫婦早於 13 日離開大陸地區赴美，故兩岸無從依金門協議遣返王又曾；王又曾夫婦又於 2 月 2 日欲從新加坡轉機潛逃至緬甸，幸經我政府撤銷王又曾我國及多明尼加護照，並與新加坡政府交涉遣返，雖最後功虧一簣，但也造成王又曾非法入境美國，遭到美國拘留，目前全案仍在美國審理中。[25]上述二項案件，正突顯兩岸之間犯罪

22 翁宗堯，「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走私偷渡問題研析」，**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5 期，2004 年 12 月），頁 308。

23 例如 2003 年前東帝士集團負責人重大經濟犯陳由豪，出入大陸地區。2004 年理律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劉偉杰，盜賣業務上保管之股票後，亦潛逃大陸地區。請參閱，**中國時報**，2007 年 2 月 5 日，第A3 版。

24 「偵破臺北市衛豐保全運鈔車遭保全員監守自盜新臺幣 5,600 萬元破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1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25 請參閱，**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15 日，第A3 版、2007 年 1 月 16 日，第A2 版、2007 年 1 月 18

人潛逃問題的嚴重性。

觀察近年來臺灣地區刑事犯潛逃大陸地區的人數呈現遞增趨勢，國人犯罪潛逃大陸地區藏匿，已成為我方社會治安以及犯罪防制的死角。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潛逃大陸地區的刑事犯中不乏大哥級人物，且經常隔海遙控臺灣地區的同夥從事非法活動，更有趁機與大陸地區組織犯罪集團串聯進行臺海走私毒品、勞工、娼妓、贓車及軍火的非法經濟活動。[26]

二、新興跨境犯罪問題

跨海詐欺

此犯罪類型分為下列四種：

第一種是當前兩岸間「最流行」的犯罪，最早是從大陸地區架設電話詐騙基地或將電話轉接至大陸地區後再撥回臺灣地區，民眾受騙匯款所得款項，再委由臺灣地區「車手」提領；近來則已出現「臺灣經驗成功移植，詐騙集團反進大陸」[27]之案例。此種犯罪的典型為，詐欺集團假冒「○○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銀行」等名義，以「被害人帳號被凍結」或是「電話費未繳清」為由，恐嚇被害人的信用卡被盜刷，疑與歹徒掛勾，藉口檢察官要查盜刷情形，要求將存款全數匯入指定之帳號內。詐欺集團首腦分子平時藏匿於大陸地區，隔海遙控臺灣地區的車手集團，至各地提領贓款依指示匯款至大陸地區。

第二種是傳統「刮刮樂」或中獎通知為欺騙手法，大都假借「高科技公司」、「生化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名義犯案，即讓民眾誤以為中大獎，主動回撥電話，再詐騙其匯款牟利。[28]

第三種是虛設公司詐騙廠商大批出貨，「以臺灣叫貨，大陸出貨」之方

日，第A4版。

[26] 朱蓓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與建議」，**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4/IA-R-094-002.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27] 「臺灣經驗成功移植，詐騙集團反進大陸－臺灣每日 30 萬筆簡訊詐騙大陸北京、深圳、廈門等地民眾」，**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141，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28] **蕃薯藤新聞網**，http://news.yam.com/ettoday/society/200503/20050305442121.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5 年 3 月。**自由時報**，2005 年 3 月 6 日，第 17 頁。

式，造成兩地臺商嚴重損失。[29]

第四種是兩岸保險詐欺案，主要是藉由兩岸現存地理環境之隔閡，逃避警方查緝並造成保險公司查證困難，首先取得大陸地區假死亡證明，再向臺灣地區保險公司申請鉅額保險金，此犯罪模式多由兩岸嫌犯連手詐領保險金。[30]

恐嚇取財與擄人勒贖

此種犯罪類型分為以下三種：

第一種是橫跨兩岸之恐嚇詐欺集團，專門以被害人之親友因向地下錢莊借錢未還或替朋友擔保向地下錢莊借錢未還而遭綁架、毆打為由，打電話恐嚇被害人交付錢財，渠等詐騙時為使被害人信以為真，還製造毆打、哭泣之背景聲音，致被害人因擔心親友遭傷害、一時不察而匯款受騙，俟詐騙得逞後，再遙控指揮在臺「車手集團」提領詐騙贓款。[31]

第二種是詐騙集團利用被害人子女出國或一時聯絡不到之機會，從大陸地區來電，佯裝被害人子女被綁架，希望匯錢，否則即將子女砍殺。[32]

第三種為「大陸綁人，臺灣付款」，綁匪對被害人在大陸地區作息及財力熟悉，家屬須依照綁匪指定的地下匯兌銀行帳戶匯入贖金，經過兩岸地下匯兌作業，綁匪確定人民幣進入帳戶後，才會釋放肉票。[33]

網路犯罪

所謂「網路犯罪」，固係屬電腦犯罪之延伸，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而係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中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就實際應用而言，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34]早期兩岸駭客互相攻擊對方政府網站，時有耳

29 「查獲吳○良等人虛設騰歡企業有限公司橫跨兩岸三地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25，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30 「偵破兩岸保險詐欺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25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31 「查獲李○○等人在兩岸共組涉嫌假綁架、恐嚇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75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32 「偵破羅○華等 11 人涉嫌共組兩岸恐嚇取財、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95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33 請參閱，「王姓組頭遭綁架案、主謀疑熟人」，**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25 日，第A11 版。

34 林宜隆、李建廣，「網路犯罪問題及其偵防機制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1 期，2000 年 7 月），頁 194。

聞，即所謂的「覆蓋網頁攻擊」，其實技術層次並不高，但由於其所造成的高能見度，頗符合犯罪者所企求的「低成本、高獲利」的目標。[35]

最近的案例則為兩岸駭客利用木馬程式，侵入他人電腦竊取個人機密資料。分為五種類型：

第一種是臺灣地區犯罪人向大陸駭客團體購買木馬程式，提供網友付費入侵電腦擷取資料。[36]

第二種是兩岸駭客聯手在大型搜尋網站買下「關鍵字廣告」行銷，置入「網路銀行」、「航空公司」、「旅行社」、「電腦科技公司」、「人力銀行」等 50 多個假網頁，趁民眾誤點的時候植入木馬程式，竊取個人信用資料和帳號密碼，進行盜轉存款、預借現金、小額付費、網路購物等盜領洗錢犯罪，造成國內上百家公司企業和不計其數的民眾電腦遭到入侵，駭客手上掌握的個人資料達數十萬筆，數百筆網路銀行客戶的帳號密碼遭盜取，進行預借現金和信用卡盜刷購物。[37]

第三種是大陸高科技人才，籌組駭客組織，專門針對臺灣網路消費機制進行入侵破解，並利用多名臺灣人，在各大拍賣網站販賣該集團將所破解電信公司小額付費機制，在各線上刷卡機制的網站上盜刷所得之各大遊戲公司點數卡，轉賣所得不法利益扣除開銷均再匯至大陸的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內。[38]

第四種是臺灣地區成員每日攜帶人頭帳戶提款卡到提款機試卡後，將未被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之帳號回報給大陸地區成員，再由大陸地區工作人員利用網路之匿名性質，以佯稱網路援交、網路購物等詐騙方式行騙，俟被害人陷於錯誤，依照渠等指示以金融卡自動轉帳或親自至金融機構匯款至人頭帳戶，再將贓款不定時依股份比例匯往大陸。[39]

35 張文釋，「我國電腦犯罪暨偵防對策之研究」，**研考雙月刊**（第 27 卷第 1 期，2003 年 2 月），頁 116。

36 請參閱，「中士扮駭客、網路抓猴大軍牟暴利」，**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6 日，第AA3 版。

37 請參閱，「兩岸駭客用假網頁盜個資詐財」，**中國時報**，2007 年 2 月 8 日，第A1 版。「兩岸駭客設置變種網路釣魚網站竊取網路銀行等企業大量個人資料（含帳號密碼）並建立整合家戶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21，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38 「查獲鄭○○等人與大陸駭客共組妨害電腦使用、詐欺綜合型犯罪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375，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39 「刑事警察局偵 2 隊 1 組破獲偵破兩岸網路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31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第五種是先由詐欺集團出面與第二類電信公司簽訂「國際訊務代轉契約」，由該詐欺集團先將預先錄製好之假冒國內外電信公司、司法單位、金融主管機關等名義之詐欺電話內容之電信訊息（包含國語、臺語、泰語、韓語等國語言之詐欺內容之語音託播訊息、簡訊及電信通話等電信訊息）經INTERNET網路傳送至第二類電信公司機房設備，再由第二類電信公司將詐欺電話訊務透過第二類電信公司之電信機房設備轉接至臺灣、大陸、韓國及泰國等地區，該詐欺集團再於臺灣地區遠端遙控基地以無線IP網路方式操控詐欺電話內容之電信訊息，再以謊稱被害人積欠電信費用未繳等藉口，指示被害人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約定轉帳，並誘騙被害人以網路約定轉帳方式將被害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所謊稱之「金管局共同監管帳戶」之人頭帳戶中，導致被害人遭到該詐欺集團詐騙新臺幣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損失。[40]

洗錢犯罪

洗錢是指罪犯將其犯罪不法所得加以漂白的過程，洗錢不僅使得重大犯罪者有恃無恐，並可能進而衍生出各類型犯罪，藉以維繫與壯大犯罪組織存續之命脈。[41]洗錢犯罪是指個人或單位明知是某些特定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了掩飾或隱瞞財產的非法來源而轉換、轉移或轉讓財產的行為，或者為了掩飾或隱瞞財產的真實來源、性質、所在地、處置、轉移或所有權狀況的行為，以及明知財產為非法所得而獲取、占有、使用的行為。[42]洗錢犯罪已是臺灣當前所面臨的重要治安問題，亦屬國際社會非常重視的跨國犯罪類型，多年來各國不斷研商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之作法。而兩岸間跨境洗錢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負數。[43]

40 「刑事警察局偵七隊等專案小組偵破劉○博等人涉嫌共組臺灣、大陸、泰國及韓國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播及網路約定轉帳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427，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41 謝立功，「兩岸防制洗錢法制之比較」，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8120646552 96ee9b48256ba600090f86/3235dccd1e7070be48256ce00010841c/$FILE/_o2ake44l9kg9ahfgil3n15b3u2avvk4ladc9ahrgikijh597h2asfm_.doc，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42 徐漢明、賈濟東、趙慧著，**中國反洗錢立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年 9 月），頁 182。

43 謝立功，「兩岸防制洗錢法制之比較」，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8120646552 96ee9b48256ba600090f86/3235dccd1e7070be48256ce00010841c/$FILE/_o2ake44l9kg9ahfgil3n15b3u2avvk4ladc9ahrgikijh597h2asfm_.doc。

近年來洗錢犯罪已演變成掏空公司資產，再將鉅資匯往海外之模式。兩岸間的類型如「債留臺灣、錢進大陸」，2005 年 10 月刑事警察局查獲「中○塗料公司資產掏空案」，中○塗料公司董事長陳○輝及其兒子陳○沛等人，利用五鬼搬運方法，長期透過投資於英屬威京群島境外子公司，復轉投資香港設立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假以西進大陸政策瞞騙公司股東及員工，連續長期將公司資產間接轉賣予其陳氏家族私下設於大陸上海之「金○化工公司（旗下包含四家子公司）」；陳嫌同時利用職務之便，無償供應國內重要技術及LOGO予「金○化工」，遂行陳家大陸企業獲得大量營業資產、技術及LOGO等利益輸送之目的。期間陳○輝等嫌利用與境外公司、香港子公司間之交易，大量增加母子公司間的應收帳款達新臺幣 5 億餘元，一方面為美化、粉飾「中○塗料公司」財報之帳面數字；另一方面將臺灣母公司「中○塗料公司」研發成功之之各項原料技術轉移至大陸陳氏家族企業「金○化工公司」，達其「債留臺灣、錢進大陸」之目的。[44]另有前述的「力霸王又曾案」，當事人於掏空力霸集團資產後，曾一度逃往大陸地區。

肆、代結論——未來解決海峽兩岸跨境犯罪問題之建議

海峽兩岸之間應如何解決跨境犯罪問題，本文以為最有效的防堵方式為兩岸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刑事司法互助之範圍，即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之型態，依學者看法，大致上包括引渡、[45]狹義刑事司法互助、[46]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

44 「債留臺灣、錢進大陸－國內塗料業龍頭中○塗料公司（國內汽車市場占有率高達六成）」董事長陳○輝、林○文、翁○娟等人掏空公司資產，涉嫌背信、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及公司法等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964，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45 指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原則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正式程序。請參閱，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 1 月），頁 4。引渡制度之詳細探討，並請參閱，黃風，**中國引渡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年 6 月）。黃風，**引渡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1 月）。海峽兩岸間「金門協議」因政治因素考量，以中性名詞「遣返」取代「引渡」，但實際上協議內容仍是將罪犯解交至他方。

46 又稱為小司法互助，乃指協助他國對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轉交證物、實施搜索、扣押、查證及驗證、送達文書、情報交換等。請參閱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頁 157。

執行、[47]刑事訴追之移送。[48]短期範圍應為「遣返」與「狹義刑事司法互助」，長期再將「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與「刑事訴追之移送」納入範圍內。至於應採取什麼模式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學者正在不斷地尋求解決的辦法，歸納起來具可行性的大致有以下幾種：

一、藉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模式

一般而言，國際協議模式為一種國與國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模式，海峽兩岸各法域之間所適用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並非一致，暫時為一種有別於國與國間的「特殊關係」，使得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較其他國家或法域間的情況更為複雜，如何積極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學者認為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可行部分先行使用，矛盾衝突或差異部分再進行協商。如兩岸有意願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則可合理地結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進行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這種情況，亦可有效促進兩岸建構常態性、制度性、全面性、合理性之具體可行的合作模式，此一模式亦不失為現階段的可行途徑之一。[49]例：2005 年 11 月 30 日我國與美國、大陸地區、香港、澳洲、印尼警方共同破獲全球第三大毒品工廠案，各國相關執法單位力量跨多國合作，在大量毒品未流入臺灣之前就將源頭之毒品工廠破獲，對維護社會治安、預防犯罪有重大貢獻，且為跨國間通力合作打擊犯罪寫下新猷。[50]

二、透過第三方介入模式

當法域間因故一時無法直接接觸時，或可考慮採用藉由第三方的協助，以

47 這裏的刑事判決主要是指生效的刑事判決，它是指主權國家的審判機關，代表國家依照法定程序，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當一國把在國內得到承認的有效刑事判決提請另一國執行時，被請求國依照法定程序審查後，表示肯定該刑事判決的效力，這在法律上就被稱為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而外國刑事判決的執行，是指一國的主管機關，根據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以及國內法的有關規定，在本國境內執行他國對其本國公民或特定關係人，在他國領土內的犯罪所作出的刑事判決。請參閱成良文，**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 10 月），頁 130-131。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頁 300。

48 又被稱為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就是指一國將本應由其管轄的刑事案件，委託他國進行刑事訴訟管轄的一種程序。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頁 273。

49 張平吾，「當前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可行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2002 年 12 月），頁 58。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第 7 期，2002 年 12 月），頁 22。

50 「我國與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印尼警方共同破獲全球第三大毒品工廠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0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進行法域間的刑事司法合作，此種模式亦可運用以處理兩岸部分跨境犯罪問題。此為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模式最初的方式，1989 年 4 月 21 日大陸地區轉經新加坡將臺灣地區殺人罪犯楊宗明交予臺灣地區。臺灣地區亦曾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要求大陸地區將查獲向臺走私槍枝的刑事罪犯吳文信等人送回偵辦。這種透過第三國司法機關以進行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模式，是兩岸司法機關的最初接觸，雖然合作範圍較小，且僅能依個案性質進行，但在當時兩岸關係的情況下，亦屬難能可貴的一項創舉。僅管此種合作模式是間接的、個案的，且效率低、適用範圍小，但在兩岸尚未建構具體可行的直接合作模式前，仍有其實際操作上之需求。[51]

三、單方面立法模式

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在具體實踐上，偷渡人民的遣返尚有管道與慣例可資依循，劫機罪犯的遣返已自往昔個案中逐漸累積經驗與共識，但刑事罪犯的遣返及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仍一籌莫展，更遑論發展執行判決及訴追移送。兩岸防治日趨嚴重的跨境犯罪活動，乃是其維護管轄區域內法秩序價值之責任，不僅對兩岸有益，國際社會亦將同蒙其利。微論諸多具體合作事項，必待兩岸司法機關的命令或同意，經法定強制處分程序始可取得，如無法律的授權依據實難以實現。[52]

臺灣地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的授權，制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該條例關於刑事司法互助條文，如第 8 條規定：「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 4 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另外尚規定有：《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等。學者蔡墩銘教授曾主持研究提出總計 23 條之《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草案》，[53]吳景芳教授亦曾提出共 20 條之《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草案。[54]

大陸地區關於兩岸間刑事司法互助之立法，最近如《反分裂國家法》第 6

51 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頁 19、21-22。

52 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頁 20-21。

53 臺灣大學蔡墩銘教授，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主持研究，於 1993 年 10 月完成「涉及兩岸刑事案件處理方式研究」之研究報告。

54 吳景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兩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 44 期，1998 年 9 月），頁 37-40。

條第 1 款第 4 項規定：「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但學者指出此模式仍有缺憾，因這忽視互助是雙方的事情，沒有對方的參加，單方面的法律並不能發揮多大作用，而且一旦形成法律，又很可能為今後的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關係的建立和發展造成障礙。[55]

四、簽訂協議模式

此乃規範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事宜最直接、有效的辦法，亦為各界所殷切期盼，但此牽涉到大陸地區的態度，以及雙方能否配合，非臺灣地區單方面的呼籲所能奏效。[56]目前兩岸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僅有《金門協議》一項，1993 年 12 月「第三次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協商，雙方曾就劫機犯之遣返、非法入境人員遣返、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司法協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智慧產權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相關問題亦大體交換意見，只可惜因政治因素，無法繼續簽訂相關協議。[57]

臺灣地區學者指出，兩岸事務性刑事司法互助之商談，一直未能達成協議，主權爭議固係所絆。但應非「能與不能」之問題，而係「為與不為」之問題。如能將雙方之刑事合作，定位在「共同打擊犯罪」上，降低政治方面之意涵，自能朝技術面突破。如果能在互信的基礎上，先由對某一特定刑事議題，如共同打擊毒品犯罪達成協議，逐步擴及整個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則未來建立雙向式之「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模式，自是指日可待。[58]時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亦曾表示，為有利共同打擊犯罪建立良好管道，同意兩岸警局互簽約定，落實拼治安的目標。[59]大陸地區學者亦認為，海峽兩岸應本著「互相尊重、平等協商、實事求是、存同求異」的精神，以務實的態度，進行充分磋商，以達成雙邊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60]臺灣地區學者更已研擬出

55 趙秉志，「關於建立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作關係的探討」，輯入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問題專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293-294。

56 黃宗旻，「兩岸司法協助問題簡介」，**萬國法律**（第 122 期，2002 年 4 月），頁 30。

5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3 月 8 日。

58 簡建章，「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1 期，2001 年 7 月），頁 189。

59 「蘇揆：打擊犯罪，同意兩岸警局互簽約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http://www.ocac.gov.tw/unit_data/unitmacro_pop.asp?no=1854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60 黃肇炯、劉全勝，「略論建立有中國特色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輯入高銘暄、趙秉志主編，**中**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足供兩岸當局參考。[61]

另外，大陸學者有提出中央統一立法模式（以各法域共同服膺的憲法或中央法律規範）、中心調整模式（結合各法域共同設立一司法互助協調中心」、示範法模式（各法域代表組成司法互助委員會，制訂《司法互助示範法》，再由各法域各自批准施行）、分階段模式（先由各法域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再漸漸進展到以中央統一立法方式規範）等。本文以為，因大陸地區學者一貫以「一國兩制」做立論基礎，這些解決模式皆不具可行性。

本文以為，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最好的解決模式為「簽訂相關協議，並各自立法落實」。因為只有共同協議，才是兩岸的共同表示，才可能使雙方對一些具體問題有共識，也才能使兩岸的刑事司法互助建立在可靠的基礎上。在協議中可以避開敏感的政治問題，並盡可能使協議內容簡單明確、易於操作。而將共同的協議內容，用適當的方式，貫徹到各自的法律中，以確保兩岸均能履行協議內容。同時，也為司法機關進行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提供法律依據。具體方式可修改現行的法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使之適合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需要，也可以制定特別法，如前述的《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等，予以專門規定。[62]期盼海峽兩岸能暫時擱置主權爭議，簽訂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藉以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才能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

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40。

61 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輯入趙秉志、何超明主編，**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頁 287-293。

62 趙秉志，「關於建立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作關係的探討」，輯入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問題專論**，頁 294。